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茲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收購協議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205,421,902 (99.31%)	15,319,000 (0.69%)
由於50%以上所投之票數乃贊成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p>	2,205,421,902 (99.31%)	15,319,000 (0.69%)
由於50%以上所投之票數乃贊成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全年上限；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就策略性合作協議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p>	2,205,421,902 (99.31%)	15,319,000 (0.69%)
由於50%以上所投之票數乃贊成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待完成後，委任同心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2,205,424,902 (99.31%)	15,316,000 (0.69%)
由於50%以上所投之票數乃贊成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上文對各項決議案之載述僅為概述。敬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之全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進行表決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81,631,935股，此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上文所載在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遵照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就各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